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關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職暨推舉董事代行主席職責
及
(2)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開始生效：

- (i) 曾勁先生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主任及委員；及
- (ii) 姜英武先生（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獲推舉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及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之變動如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開始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勁先生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辭任後，曾勁先生亦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曾勁先生因工作變動，故而提呈以上之辭任。

曾勁先生在辭呈中闡明，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曾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曾勁先生於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推舉董事代行主席職責

本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儘快完成新任主席的選舉工作。鑒於新任主席的選舉尚需相應的法定程式，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章程》的規定，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姜英武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本公司選舉產生新任主席為止。

授權代表變更

由於曾勁先生的辭任，曾勁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姜英武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